

三个分配领域的改革红利

蔡 昉*

内容提要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三个领域既是统一的，也是互补的。首先，三个分配领域都服从于相同的目标，即保持经济增长合理速度、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以及形成覆盖全体居民和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其次，三个分配领域也具有不尽相同的性质、职能特点和发挥作用的特殊定位，需要准确定位从而各司其职。最后，在三个分配领域都涉及诸多关键的改革内容，适时推进这些改革可以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本文着眼于把改善生产要素供给与促进社会流动两类目标相结合，旨在贯穿供给侧的增长潜力和需求侧的保障条件。本文以实例具体揭示三个分配领域的改革目标和内涵，即在初次分配领域促进以人为中心的资源配置，在再分配领域形成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第三次分配领域激励和倡导更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

关键词 共同富裕 资源配置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企业社会责任

一 引言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我们应该从发展的目的和路径两个方面着眼，加深理解中央对于共同富裕做出重新强调的意义。一方面，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内涵是在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强调的是发

* 蔡昉，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电子邮箱：caifang@cass.org.cn。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中国人口转变的独特性、经济影响及政策研究”（批准号：721413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与新发展格局研究”（批准号：2021MZD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展与共享的并重，而不是简单地把关注重点从发展转向分配。另一方面，就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而言，分好蛋糕是做大蛋糕的必要条件。共同富裕无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终极目标，同时又与实现这个目标的路径高度兼容，在分好蛋糕的过程中可以产生做大蛋糕的效应。促进共同富裕涉及一系列体制、机制和政策改革，因此，这种做大蛋糕的效应也就是改革红利。

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中国也进入了新发展阶段，要按照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发展目标。在这个发展时期，中国面临着诸多崭新的挑战，需要解决一系列发展中的问题和成长中的烦恼。从中长期发展来看，中国经济发展同时面临着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挑战（蔡昉，2021a）。从促进共同富裕这个目标出发，中国在“十四五”以及到2035年期间，需要克服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以下几个主要目标。

首先，保持经济在合理速度区间增长。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要求，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衡量的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要在2025年达到或超过高收入国家的门槛水平，进而在2035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也就是说，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和标准，中国的人均GDP在2025年要超过12535美元，在2035年要达到23000美元。这样的目标要求，意味着中国经济年平均实际增长率，要足以支撑GDP总量和人均水平在未来15年翻一番。以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为依据，2020年中国人均GDP为10500美元，按照到2035年增长一倍的要求，意味着年平均增长率应为4.73%。从供给侧来看，中国经济具备这样的潜在增长能力（李雪松等，2020）。如果不发生干扰潜在增长能力实现的情形，同时更关键的是需求增长能够支撑这个增长潜力，这个翻番目标就可以实现。

其次，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实质性提高居民收入占比，显著缩小收入差距。随着人口出生率以及自然增长率的逐年下降，中国人口预计在2025年到达峰值，随后进入负增长时代（Cai，2021）。相应地，人口年龄结构进入中度老龄化，未富先老的特征进一步显现。由于人口总量、年龄结构和收入分配三种抑制居民消费效应的作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需求侧制约将愈益突出。克服需求制约固然需要综合施策，不过，最紧迫的政策举措和最对症的政策方向，莫过于在提高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从而改善收入分配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缩小收入差距，既紧迫也易于产生实效，是收获改革红利的关键领域。进入21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中国可支配总收入中的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劳动者报酬占比和居民收入占比都有所回升，也标志着居民收入增长同经

济增长的同步性得到增强。同一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基尼系数也得到改善。但是，从国际比较来看，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的上述占比仍然偏低，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也处在较高的水平。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在人均 GDP 超过 12535 美元（即中国到 2025 年的目标）的高收入国家中，基尼系数超过 0.4 的只有三个拉丁美洲国家以及美国；在人均 GDP 超过 23000 美元（即中国到 2035 年的目标）的高收入国家中，基尼系数超过 0.4 的只有美国一个国家（图 1）。可见，在今后 15 年里，实质性缩小收入差距的定量指标，应该是把中国的基尼系数降低到 0.4 以下。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完全依靠初次分配并不足以把基尼系数降低到 0.4 以下，而需要运用税收和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手段。因此，实现实质性缩小收入差距的目标，也就意味着今后一个时期政府主导的再分配力度必然明显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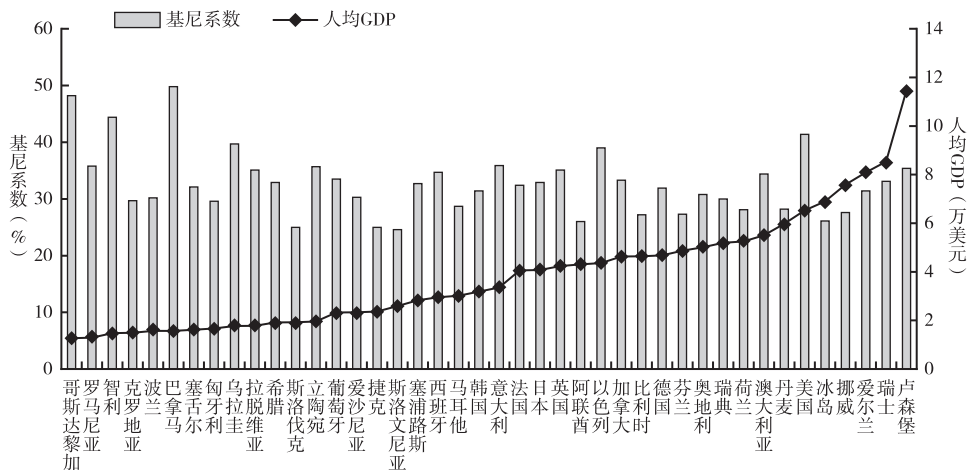


图 1 高收入国家的基尼系数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参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

最后，形成覆盖全体居民和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再分配并不仅指对初次分配结果进行二次调节，还有一项重要的政策任务，则是通过政府的公共支出保障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执行社会福利、社会共济和社会保护职能。政府履行此类职能，一方面可以降低和应对居民面临的生计风险，另一方面也满足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所取得的总体效果与缩小收入差距是一致的。

党的十九大要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

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七个“有所”整体覆盖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形成一个完整的全民共享型福利体系，应该依据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原则，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得到不断的完善和提升。2021 年，国家颁布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从七个“有所”以及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等九个方面，分 22 个大类和 80 个服务项目界定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为确立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提供了重要依据^①。

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既是新发展阶段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规律。社会福利的水平随着现代化进程和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不断提高，在一个国家跨入高收入阶段前后的一个时期，通常经历一个显著的提升。跨国数据显示，在人均 GDP 从 10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这个发展阶段，政府社会支出占 GDP 比重经历一个从平均 26% 到 36% 的大幅跃升。今后 15 年中国人均 GDP 的增长目标，意味着恰好处于这样一个社会福利水平按照规律显著提高的发展阶段，不应该成为一般规律性的例外。

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这三个领域，既是统一的，服从于相同的最终目标，同时也具有不尽相同的性质，各有自身的职能特点，因而各具发挥作用的独特定位。借助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提高社会福利保障水平，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这项任务既是现实而紧迫的需求，也符合一般发展规律，同时也符合各国的普遍做法。更重要的是，推进与此相关的关键性改革，具有报酬递增的特点，即能够带来真金白银的改革红利。本文的以下部分，将着眼于把改善生产要素供给与促进社会流动两类目标相结合，旨在贯穿供给侧的增长潜力和需求侧的保障条件，揭示三个分配领域的此类改革领域及其可以产生的改革红利。

二 初次分配：以人为中心的资源配置

初次分配过程也是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的过程，同时根据各种要素在产出中的贡献决定分配份额，通过报酬水平的决定形成激励和创造效率。因此，这个领域更加倚重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改革，核心就是完善生产要素配置

^① 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参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4/t20210420_1276842.html?code=&state=123。

的市场化水平，更有效率地重组生产函数。鉴于劳动力资源处于各种生产要素的中心地位，同时以人本身为载体，这里着重探讨进一步发育劳动力市场的途径和改革效应。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由于双重的因素，中国经济增长不可避免产生了长期的减速趋势。从供给侧的潜在增长能力来看，由于劳动年龄人口逐年减少，劳动力短缺、人力资本改善速度减慢、资本回报率降低和生产率提高难度加大，都产生降低潜在增长率的效果。这也是2012年以来中国经济减速的原因。由于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的趋势将继续，减少的幅度将加大，经济潜在增长率仍将会降低。有的研究者甚至认为，由于中国劳动力的严重不足，使其无法维持期望的增长速度，因而不能做到如多数人预期的那样在2030年前后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①。

从需求侧各因素满足潜在增长率的能力来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已经降到1.3，进入世界上最低水平之列；人口出生率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则持续创造新低。因此，随着中国人口总量逐渐临近预计在2025年达到的峰值，根据人口老龄化的规律，消费需求将成为越来越突出的制约因素（蔡昉、王美艳，2021），很可能会妨碍中国经济增长潜力的发挥，导致实际增长速度不能符合预期，降低到合理区间之外。

初次分配领域改革对于保持中国经济在合理区间增长，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可以从回应对中国潜在增长能力的质疑入手进行讨论。诚然，中国的劳动年龄人口已经经历了十年的负增长，这个趋势不仅将继续而且将加剧。然而，中国未来农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潜力，从国际比较来看仍然十分巨大。根据一般规律，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提高而农业劳动力比重降低。中国在这两个指标上相对落后于同等发展水平上的国家，与高收入国家更有着较大的差距。

我们来看2020年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排位，并据此进行城镇化率和农业就业比重的国际比较。这一年，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中国的人均GDP为10500美元，比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即按照世界银行定义人均GDP在4046美元到12535美元之间的国家）的平均水平高14.2%，十分接近12535美元这个高收入国家的门槛水平。因此，本来我们应该预期中国的城镇化率和农业就业比重都应该优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而更加接近高收入国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2020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9%，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平均城镇化率为67.6%，高收入国家平均为81.8%。不仅如此，

^① 参见 <https://www.capitaleconomics.com/publications/china-economics/china-economics-focus/the-coming-slowdown-in-china>。

中国常住人口中有大约 29% 的人口没有城镇户口，也就是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间，存在着 18.5 个百分点的差距。同年，中国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为 23.4%，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为 20.9%，高收入国家平均为 2.8%。

这些差距赋予中国在劳动力供给和消费需求的扩大方面以巨大潜力。以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为起点，与人均 GDP 高于中国的国家和地区相比较（图 2），可以看到中国未来仍有巨大的空间提高城镇化水平和降低农业劳动力比重。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以农民工在就业地落户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城镇化，是缩小这些差距的重要途径，可以从供给侧和需求侧收获改革红利，促进经济增长。下面，我们假设一种关联改革的情景，着眼于从两方面着力，即一方面完善城镇就业环境产生的拉力，另一方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产生的推力，进一步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显著扩大城镇新居民规模；在保持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前提下，提高就业的正规化程度。可以预期，这个一揽子改革可以产生显著的改革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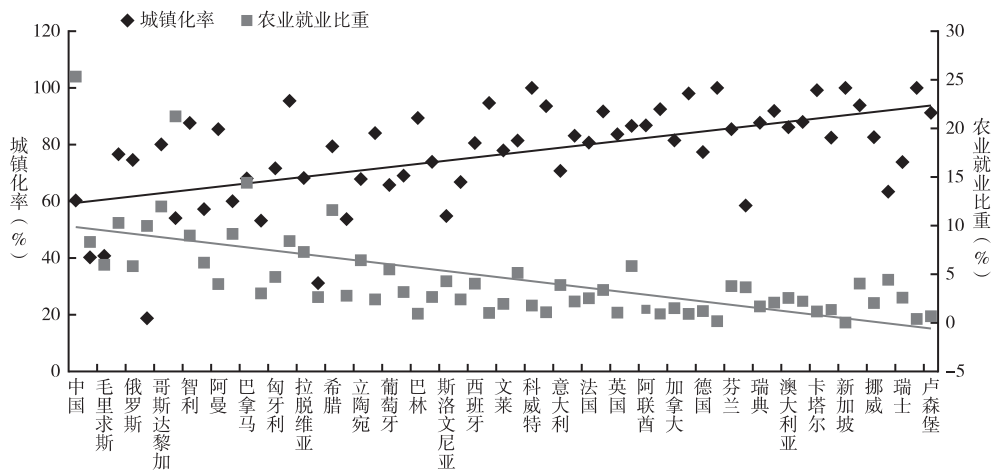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城镇化率提高和农业就业比重下降的方向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参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

首先，加大政策力度促进劳动力转移，在“十四五”期间把农业劳动力比重降低 10 个百分点，即显著低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缩小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的差距。这样，非农产业可以获得规模超过 8000 万的额外劳动力，或者说由此形成的非农产业劳动力供给，年均增长率可达到 2.7%。从更长期来看，鉴于中国的农业就业

比重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相比，差别超过 20 个百分点，这个转移的空间应该说是难以限量的，可以对于保持和提高潜在增长率做出显著的贡献。

其次，大规模推动农民工在城市落户，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水平，也就是消除两者之间 18.5 个百分点的差距。一旦使目前常住城镇而没有城镇户口的农民工获得城镇户籍，就意味着全国增加 2.6 亿城镇户籍人口。即使在统计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没有提高，但是，农民工落户之后将增强就业和收入的稳定性，获得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消费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研究表明，如果把中国的城镇化看作是两个步骤的话，第一步，农民工从农村转入城镇，即便没有转变户籍身份，消费水平也可以得到 30% 的提升；第二步，进城农民工一旦获得城镇户口，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消费水平可以再提升 30%（Molnar et al., 2017）。

最后，相应提高城镇劳动力市场的正规化程度，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加强对劳动者的社会保护水平。2019 年，在 4.63 亿城镇就业人员中，既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公司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和中国港澳台投资企业，以及各种其他形式的单位就业人员，也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形式的非单位就业人员。如果我们粗略地把个体就业和没有在分部门统计中显示出来的就业，合并起来视为非正规就业的话，这部分人群的规模为 1.40 亿人，占全部城镇就业的 30.93%。

就业的非正规性表现在劳动关系不稳定、缺乏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和社会保险覆盖率低等方面。这不仅压低了劳动者报酬，也降低了对劳动者的社会保护程度，阻碍了劳动者的职业上升机会，抑制了社会流动性。世界经济论坛在《2020 年世界社会流动报告》中指出，中国处于劳动报酬中位数以下的劳动者，平均劳动报酬仅为中位数以上群体的 12.9%，全部劳动者中劳动报酬偏低的比重为 21.9%，这成为降低中国社会流动性的一个重要因素（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提高就业的正规化程度，无疑有助于纠正这种现象。

三 再分配：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国民收入再分配和社会福利供给，是政府发挥分配功能的重要方式和共享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因而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终极手段。再分配的显著功能是直接缩小收入差距。在大多数 OECD 成员国，初次分配之后的基尼系数仍然在 0.4 以上，只是经过税收和转移支付再分配调整后，基尼系数才普遍下降到 0.4 以下（除了美国略高于

0.4)，平均降低幅度高达 35%^①。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经历过明显的改善，但目前仍处于较高水平。中国的基尼系数从 2008 年最高时的 0.491 降到 2015 年 0.462 的水平之后，便不再有显著的降低，2019 年仍然徘徊在 0.465 的水平上。可见，要把基尼系数降低到 0.4 以下的相对合理水平，必须在更大程度上诉诸再分配手段。

再分配功能并不限于对初次分配结果进行直接调节，还通过政府的公共支出，保障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执行社会福利、社会共济和社会保护职能，一方面降低和处置居民在经济社会生活中面临的生计风险，另一方面满足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可以获得与缩小收入差距一致的效果。也就是说，政府在社会保护等领域的支出力度具有改善收入分配的作用。从 39 个包括现有 OECD 成员在内的国家数据看，社会领域公共支出占 GDP 比重与基尼系数之间，具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公共社会支出具有缩小收入差距的效果（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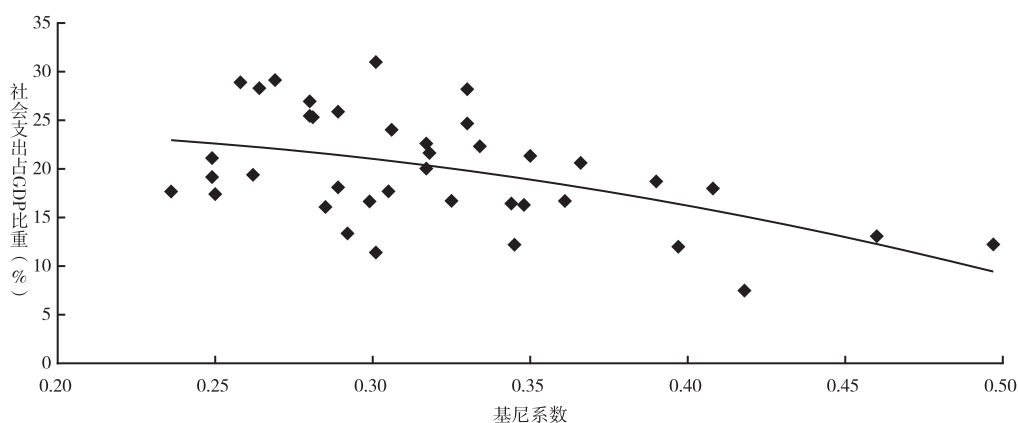


图 3 社会支出与基尼系数的负相关

资料来源：OECD 统计数据库，参见 <https://stats.oecd.org>。

党的十九大要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七个“有所”从全生命周期覆盖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构成完整的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应随着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和提升。构建这个社会福利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应对中国

^①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数据库数据计算，参见 <https://stats.oecd.org>。

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基本公共服务的充足性和均等化的提高，有助于解除居民后顾之忧，以不断扩大的居民消费需求支撑经济增长。第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跨国数据表明，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福利支出规模持续扩大，比重不断提高，在人均 GDP 从 10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这个发展时期，政府社会性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最快，各国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大体上从 26% 提高到 36%。

在七个“有所”的要求中，学有所教或教育发展就是一个典型的领域，既通过加强人力资本积累改善生产要素供给，又通过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流动，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创造改革红利。在关于经济增长的研究中，通常以劳动年龄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作为人力资本的代理指标，并且大量的跨国研究都发现，这个变量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贡献。以对于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经济增长因素的分解研究为例，沃利等学者估计，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直接贡献了 11.7%；此外，教育水平提高还具有改善生产率的效果，把这个效应考虑在内的话，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总贡献率高达 38% (Whalley & Zhao, 2010)。因此，把推进教育发展和教育深化作为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努力保持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的增长，应该成为再分配领域的关键目标。

我们既可以从理论上做出判断，也可以从中国的现实中实际观察到，人口变化因素已经产生了不利于受教育年限提高的效果。首先，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已经历十年的负增长，即使考虑到实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年龄要大于 15 岁，20~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在稍后几年也开始了负增长。根据联合国数据计算，中国 20~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在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和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04%、1.84%、1.41% 和 0.10%，其中在 2016-2020 年期间各年均均为负增长。其次，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相对应，以各级毕业生（未升学或辍学）加总为代表的成长劳动力，也于 2014 年进入负增长。再次，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校扩大招生的巨大政策效应释放之后，人均受教育年限的增长速度也相应放慢。最后，作为上述因素的总结，无论是平均受教育年限增量还是人力资本禀赋较高的成长劳动力增量，都不足以支撑人力资本总量的增长（图 4）。

在人力资本改善速度明显放慢的同时，中国未来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生产率驱动型经济增长，对人力资本禀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的教育得到卓有成效的发展，但是，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仍然较低，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大龄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显著偏低。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数据，我们可以在国际比较中清晰地看到这一点。如表 1 所示，2019 年中国 2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1 年，低于“极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和“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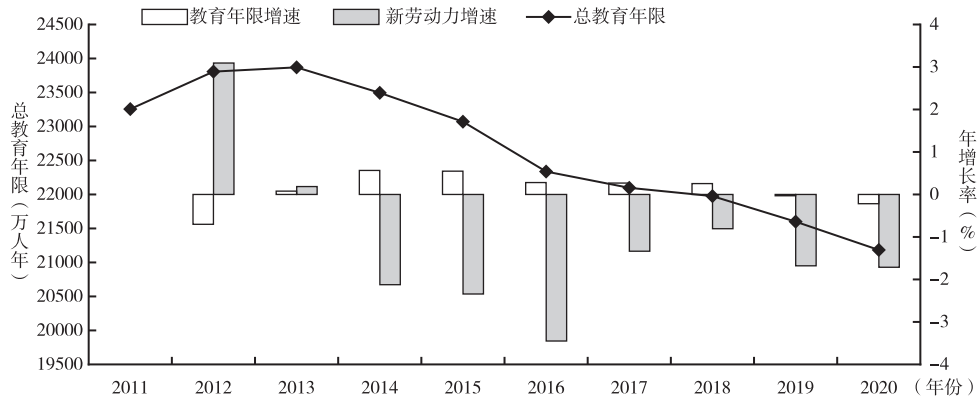


图 4 新成长劳动力和受教育年限增量

注：“教育年限增速”系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年平均增长率；“新劳动力增速”系新成长劳动力即各级各类学校毕业未升学及肄业人数的年平均增长率；“总教育年限”系新成长劳动力总量与平均受教育年限的乘积。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数据估算，数据分别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www.stats.gov.cn> 和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中国属于这个行列) 的平均水平，也略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应该说，在中国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中，教育发展仍然是相对滞后的领域。例如，2019 年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在全球排在第 85 位，处于“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行列，但是，平均受教育年限却排在第 115 位 (UNDP, 2020)。

表 1 中国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及国际比较

单位：年

年份	中国	极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	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世界平均
1990	4.8	9.3	4.9	4.2	5.8
2000	6.5	10.6	6.7	5.7	7.1
2010	7.3	11.6	7.7	6.7	7.9
2019	8.1	12.2	8.4	7.5	8.5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见 <http://hdr.undp.org/en/indicators/103006>。

由于前述中国人口和劳动力的趋势性变化，以及教育自身增长的减速，2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增长也明显减速。例如，在 1990 - 2000 年、2000 - 2010 年和 2010 - 2019 年期间，该指标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08%、1.17% 和 1.16%。有鉴于

此，对于教育的发展，政策上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要在社会福利支出中加大教育公共投入的力度，特别是在义务教育的均等化、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等领域予以倾斜，不遗余力地延长在学时间，以确保在新成长劳动力增量减少的情况下，仍然不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的受教育年限。

四 第三次分配：更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

以自愿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者行动和企业社会责任构成的第三次分配领域，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必要补充，体现经济主体、社会组织及个人的社会关爱和道德准则。这个分配领域最显著的表现无疑是慈善捐款。最新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内地接受款物捐赠共计2086.13亿元，比2016年名义增长49.8%，占GDP比重为0.21%^①。与很多发达国家相比，这个水平仍然很低，有待通过形成良好氛围和机制，使其进一步得到提高。然而，对于企业来说，第三次分配绝非只是捐出多大的一个利润百分比，更重要的是乐于和善于承担一系列社会责任。而且，很多社会责任也未必是企业单方向的付出。如果说初次分配更多依靠发挥市场的作用、再分配更加强调以政府为主导的话，第三次分配则可以以社会贡献和市场盈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至少在过去几十年中，企业仅对所有者（股东）收益负责成为颠扑不破的信条，员工、消费者、客户乃至社会的权益并不在企业的生产函数权衡之中。现实中发生的两个趋势，正在促进人们特别是企业家反思这种理念和做法。一方面，包括很多富裕国家在内，全球普遍存在收入和财富差距过大，经济上的两极分化演变为社会分裂和政治对立，要求改变这种分配不公的格局。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和以人工智能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对普通劳动者的岗位和生计构成越来越现实的威胁，要求更人性化的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模式。对此，很多大型企业的领导人也做出了呼应，号召改变仅仅对所有者负责的现状，承诺把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和社区等纳入企业责任的考虑之中^②。

最适合大型跨国公司、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承担，也最为各国紧迫需求的民生导

^① 参见 <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news/14364.jhtml>。

^② 例如，2019年8月，包括许多著名跨国公司领导人在内的180多位企业家一致表示，摒弃单纯对所有者负责的传统信条和经营模式，参见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9/08/22/what-companies-are-for>。

向社会责任，可以用“科技向善”来概括。以熊彼特从产品或产品特性、生产方法、产品市场、供应来源和组织形式定义的创新为基础（约瑟夫·熊彼特，1990），现代大公司的创新演进到更新更高级的层次。尤其是，在诸如金融衍生工具、人工智能、互联网平台、元宇宙、非同质化代币等超乎普通人想象力的领域，科技和算法的创新及其应用到了无所不能的境界。投资者和企业从中获利甚丰，可以说资本收益增长始终快于经济增长和工资增长的皮凯蒂不等式 $r > g$ （托马斯·皮凯蒂，2014），在这里得到最直接的体现。与此同时，“蜘蛛侠信条”也是成立的，即“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这类富有创新能力的企业一旦转变导向，进行旨在兼顾员工福利、改善民生以及服务于社区和社会的创新，既可以产生无穷无尽的创意，从企业内部和外部也都能够获得回报。

企业最擅长的，莫过于以市场利润最大化作为出发点发现投资机会和创新点。在转向以社会责任为出发点的情况下，单个企业的决策或许不具备充分的信息、必要的问责机制和足够的内在动力。因此，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不仅仅是企业自身的决策和举措，还需要形成新型的企业和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打破外部性的制约。也就是说，需要在企业内部的所有者、管理者和员工等之间，以及在社会范围的企业、政府、社区和民众（消费者和小额股民）等之间建造协商、合作关系，以便形成一致而有益的共识、目标和行动。在中国社会，企业可以在诸多方面有所作为，既提高企业员工社会流动性和居民幸福感，又赋能经济增长及可持续性。下面，我们举一个具有综合性的例子。

一般来说，15~59岁人口是劳动年龄人口，其中15~49岁女性为生育年龄人口，20~34岁为生育旺盛年龄。在这个年龄段的人口特别是女性，既参与劳动力市场，也负担着子女的生育、养育和教育责任，因而也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在其中的一段时间里往往还处于在校学习的状态。这些活动及其时间的相对分布，以及从中取得的收入或付出的成本，决定了中国最活跃人口群体的劳动参与率、收入状况、生育意愿以及人力资本积累。

我们可以利用不同来源的数据，展示同时处在就业活跃期和生育年龄（及生育旺盛年龄）的人口群体，在家庭中以及劳动力市场上的生存状况。如图5所示，20岁是生育旺盛期的起点年龄，通常也是就业的起点年龄，劳动收入从此开始逐年提高。然而，在整个生育旺盛期，劳动者始终处于劳动收入的增长曲线上。换句话说，在这个年龄区间的大部分时候，劳动者尚未达到职业地位和收入水平的高点。与此同时，在这个年龄段上，女性从事以家务劳动和照料活动为主的无报酬劳动的时间及其比例，

也同样始终处于上升的曲线上。换句话说，处在这个于就业以及生育、养育和教育子女均至关重要的年龄，个人也同时面临着最为拮据的财务和时间预算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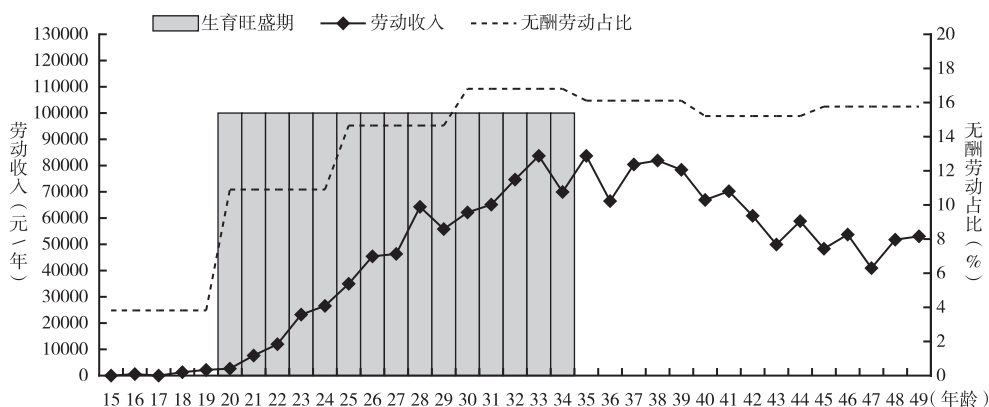


图5 生育年龄人口的就业、收入和时间分配

注：“劳动收入”系调查样本中城镇居民平均数（不区分性别）；“无酬劳动占比”系按每5岁年龄分组中，女性从事无报酬劳动时间（家务劳动是其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个人全部时间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劳动收入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关于调查和数据的说明可参见蔡昉和王美艳（2021）；无酬劳动时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参见 <http://www.stats.gov.cn>。

无论是在经济增长意义上，还是在人口再生产意义上，处在最富于生产性的年龄段上的个人，面临着这种收入和时间都十分拮据的制约，显然造成一个抑制经济社会活力的结果。同时，家庭和社会之间的资源配置矛盾，也带来一系列宏观层面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首先，家庭收入与三育成本之间的矛盾，导致家庭生育孩子的意愿受到扭曲，抑制了人口出生率，降低了整体生育意愿和总和生育率。其次，家庭无报酬劳动的时间负担，冲减了生育和就业所需的必要时间，造成过于拮据的家庭时间预算约束，不仅抑制家庭生育意愿，还降低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最后，过重的家务劳动负担也侵占了学习培训、锻炼、休闲、购物等时间分配，对人力资本培养和消费扩大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 结语和政策建议

从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出发，保持经济在合理速度区间增长、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进而显著缩小收入差距、形成覆盖全体居民和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要求在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领域推进改革。本文讨论了这些改革如何同时达到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和促进人民福祉的目标，从供给侧的增长潜力和需求侧的保障条件上获得改革红利。作为本文的一个总结，也作为推进三个分配领域改革的政策建议，下面阐述几点与改革相关的方法论思考。

首先，在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关键领域的改革，可能面临改革成本递增现象；但是，如果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根本目标，则改革收益同样是递增的。经济学家经常说“天底下没有免费午餐”。当代西方政治经济学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解释制度演变过程，假设制度变革的边际政治成本是递增的，而边际政治收益是递减的，因此，制度变革终将止于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这个均衡点。在中国，推进改革不是以获取选票为目标，而是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出发，因此，关键领域改革的真实社会收益一定是递增的（蔡昉，2021b）。鉴于存在着改革成本的递增现象，政府应该顺应市场及市场主体的制度需求，确立和把控改革方向，设计和引领改革路径，并承担推进改革的相应支出责任。

其次，正如不存在所谓收入分配的“涓流效应”一样，共同富裕也不会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大而自然而然实现，需要在必要的制度基础和物质基础上主动推进。在西方经济学的传统中，从米尔顿·弗里德曼主张自由市场社会中合理的收入分配伦理，是让每一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获得应得的产出份额（Friedman, 1962），从而为涓流效应提供了理论依据，到阿瑟·奥肯（2013）认为公平与效率之间只能是此消彼长和替代取舍的关系，及至罗伯特·卢卡斯干脆否定调节收入分配的必要性和有效性（Lucas, 1992），始终都有涓流经济学的地盘和影响。新自由主义理念更影响了许多国家的制度安排和政策制定，相应造成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社会分化乃至政治分裂的恶果。中国的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必然要借助再分配手段，加快建设社会福利体系。与此同时，三个分配领域的改革红利也将从物质上支持这个必要的制度建设。

最后，在三个分配领域推进关键改革，既要破也要立，需要实现破与立的统一和均衡。“破”就是继续拆除阻碍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性障碍，包括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城乡一体化，以及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立”则是进行必要的制度建设和规制，包括在经营领域打破各种妨碍竞争的行为，在产品市场上维护消费者权益，在劳动力市场上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等。只有以这样的均衡方式推动改革，才能实现激励与规范的统一，达到效率与公平的兼得。此外，企业承担更多更好的社会责任，也有助于使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领域改革达到预期的结果。

参考文献：

- 阿瑟·奥肯 (2013), 《平等与效率》,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蔡昉 (2021a), 《成长的烦恼——中国迈向现代化进程中的挑战及应对》,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蔡昉 (2021b), 《读懂未来中国经济：“十四五”到 2035》,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 蔡昉、王美艳 (2021), 《如何解除人口老龄化对消费需求的束缚》, 《财贸经济》第 5 期, 第 5 - 13 页。
- 李雪松、陆旸、娄峰、冯明、张彬斌 (2020), 《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指标研究》, 载于谢伏瞻主编《迈上新征程的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103 - 125 页。
- 托马斯·皮凯蒂 (2014), 《21 世纪资本论》, 北京: 中信出版社。
- 约瑟夫·熊彼特 (1990), 《经济发展理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Cai, Fang (2021). A Tale of Two Sides: How Population Ageing Hinders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9 (3), 79 - 90.
-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ucas, Robert (1992). On Efficiency and Distribu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02 (411), 233 - 247.
- Molnar, Margit, Thomas Chalaux & Qiang Ren (2017). Urbanisation and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 China.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434.
-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2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The Next Frontier - Human Development and the Anthropocene*. New York: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Whalley, John & Xiliang Zhao (2010). The Contribution of Human Capital to China's Economic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No. 16592.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The Global Social Mobility Report 2020 - Equality, Opportunity and a New Economic Imperative*.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Reform Dividends from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Domains of Distribution

Cai Fang^{1,2}

(National High-end Think Tank,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¹;

Center for 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²)

Abstract: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urs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domains of distribution are both consistent and complementary in accomplishing the goal. First, they all serve to sustain the necessary growth rate, to improve distrib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o form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 system that covers all Chinese people for entire life span. Second, they have distinguished roles in the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Therefore, accurate divis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them are required. Finally, they all entail further reforms in key areas and those reforms can generate significant dividends. This paper tries to combine improving supply of production factors with encouraging social mobility and therefore to link up the growth potential from the supply side and guarantee conditions from the demand side. The paper further reveals the essence and goals of the reform on three domains, i. e., promoting people-centere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establishing the public welfar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econdary distribution, and encouraging enterprises to take wide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tertiary distribution.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esources allocation, basic public services system, enterpris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JEL Classification: D31, O15

(责任编辑: 西 贝)